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665	110,523
其他收入	5	37,511	23,9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5,897)	11,964
行政開支		(23,595)	(52,405)
融資成本		(2)	_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973)	(2,840)
除税前溢利	6	79,709	91,236
税項	7	(27,178)	(27,351)
本年度溢利		52,531	63,885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4,710	(3,49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01,200)	67,9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6,490)	64,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959)	128,37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54,120 (1,589)	74,365 (10,480)
		52,531	63,88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42,446) (1,513)	138,316 (9,938)
		(43,959)	128,37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	8	<u>0.76</u>	1.04
— 攤 薄		0.76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Var - Ser			
資產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200	60 215
無形資產		63,398 59,145	68,215 65,354
商譽		15,566	15,646
應收貸款	11	204,108	1,072,2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29,419	32,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306	52,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160,886	_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_	71,489
遞延税項資產		7,094	
		543,922	1,325,47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021,183	55,4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247	10,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66,560	_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2,811	1,469,659
		2,403,801	1,535,93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228,312
		2,403,801	1,764,243
資產總額		2,947,723	3,089,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0,024	49,073
税項撥備		88,724	84,639
		138,748	133,7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08,975	2,956,010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4,669	16,153
資產淨額	2,794,306	2,939,8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708,822 2,076,128	709,877 2,186,845
非控股權益	2,784,950 9,356	2,896,722 43,135
權 益 總 額	2,794,306	2,939,8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一般資料

天 成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乃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其 股 份 於 香 港 聯 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 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提供光纖租賃 服務。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 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 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採 納 新 訂 / 經 修 訂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2.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轉讓至投資物業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而不急切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撇除與已結束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而不急切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並澄清風險資本機構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

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撥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税項):

千港元

66,5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116,819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56,32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231)
確認遞延税項	13,510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2(a)C(i)(b))	(3,49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69,28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結餘	チ港元 63,0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結餘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結餘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3,0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結餘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其他儲備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文所定義)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分類進行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情況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 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 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 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會計	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第39號	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金融資產	第39號原有分類	的新分類	的賬面值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27,684	1,071,359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	4,306	4,306
		損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67,183	67,183
	(附註b)	損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304	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69,659	1,469,659

-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項未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
- 附註(b) 本集團投資於Airspan Network Inc.(「Airspan」)發行之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由於票據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故票據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撥備」確認之公平值虧損3,4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計入保留溢利。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轉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概約比率貼現。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以根據三個階段流程確認減值,有關流程擬反映金融工具信貸質素轉差。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按照一般減值方法,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每階段的減值撥備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第一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差之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投資)。第二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大幅轉差但無客觀證據顯示信貸虧損情況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五個以類似信貸特徵劃分的組別。甲組、乙組、丙組及丁組的所有金額均未到期,而茂組即一名顧客有跡象顯示信貸風險增加。根據一般方法進行階段分配的決定規則如下:

組別	階段	描述	已 應 用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甲	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 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乙	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 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丙	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 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7	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 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茂	第二階段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 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一無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後,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 組	丁組	茂 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	0.13%	7.19%	0.72%	15.15%
賬 面 總 值 <i>(千 港 元)</i>	329,876	256,431	421,365	59,941	60,071
虧損撥備(千港元)	16,175	333	30,285	431	9,10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約56,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減少34.34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由於借款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此其被認為屬低風險,而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1,231,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保留溢利及儲備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 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 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確認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五步模式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步驟1: 與客戶確定合約:合約被定義為兩個或多個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其創建可執行的權利和義務。

步驟2: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履約義務是與客戶簽訂的向客戶轉移商品或 服務的合約中的承諾。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是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對於具有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 合約,本集團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所按金額相當於本集團

預期就換取履行各履約義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步驟5: 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一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規定之澄清。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年度初次應用該等澄清,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税」;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¹

和賃1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環款特性1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保險合約2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³

業務之定義4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¹ 重大之定義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 取消。修訂本仍可獲准提早應用。
- 4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 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 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 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 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承租人所採 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 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多項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約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67,030,000港元,其中57,74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1年後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一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達成特定條件,具負補償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一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 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税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税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税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檢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一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84,614 51	110,523
	84,665	110,523

4. 分部報告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金融服務」、「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部帶來利息收入。投資組合分部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投資、股票投資及收購公司。於緬甸開始經營光纖租賃服務業務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改變內部報告結構,並增設「租賃服務」作為新報告分部,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結構策略。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租賃服務分部主要與向緬甸的私人公司及電信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有關。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部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 組 合	租賃服務 <i>千港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8	<u>84,614</u>			84,665
分部業績	7	<u> </u>	6,777	(14,033)	71,777
其他收益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公司開支				_	560 (1,077) (18,729)
本年度溢利				_	52,5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融 服 務 <i>千 港 元</i>	投資組合 <i>千港元</i>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產 物無商應於按 之公全他預行延 於按 數項 及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5 6,078 - 1,225,291 - - - 113,774 1,162,633 7,093 2,515,984	70,866 160,886 6,748 22,016 1	62,212 53,067 15,566 - 29,419 - 2,672 441 - 163,377	71 - - - - - 53 7,721 - - 7,845	63,398 59,145 15,566 1,225,291 29,419 70,866 160,886 123,247 1,192,811 7,094 2,947,72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税項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15,957 59,430 1,519 76,906	917 - - 917	31,182 - 13,150 44,332	1,968 29,294 ————————————————————————————————————	50,024 88,724 14,669 153,417

其 他 資 料 截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金 融 服 務 <i>千 港 元</i>	投資組合 <i>千港元</i>	租賃服務 <i>千港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64) (1,106) - -	- (6,590) (7,474)	(4,360) (4,829) - -	(30) - - -	(4,554) (5,935) (6,590) (7,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	(241)	- 24	- 35	(241) 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山	生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組合 - 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10,523			110,523
分部業績		86,049		(8,950)	77,099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公司開支					1,375 1,975 (16,564)
本年度溢利					63,8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		組合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應收貸款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1 1,127,6	84 5 - 1 84 - 3	56,868 58,170 15,646 - 32,544 71,489	65 - - - -	68,215 65,354 15,646 1,127,684 32,544 71,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3 1,351,9 228,3	99	7,971 3,277	461 114,383	10,819 1,469,659 228,312
綜合資產總額	2,718,8	48 25	55,965	114,909	3,089,72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税項撥備	14,8 55,3		31,351	2,848 29,295	49,073 84,639
遞延税項負債	1,7		14,357		16,153
綜合負債總額	72,0	14 4	15,708	32,143	149,865

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未分配	綜合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4,329)	(28)	(4,522)
無形資產攤銷	(1,107)	(4,774)	_	(5,881)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127)	_	_	(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換股票				
據之收益淨額	_	4,565	_	4,5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_	3,917	_	3,9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_	933	_	93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973	3,888
中國	82,641	106,635
	51	
	84,665	110,523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1,123	1,258
中國	13,235	7,273
	160,264	173,228
	174,622	181,75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部,如下所列: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0,837	32,264
客戶乙	24,141	25,258
客戶丙	-	20,165
客戶丁	18,766	19,635
	73,744	97,322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换股票據利息收入	3,566	2,323
銀行利息收入	17,032	16,764
有價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4,597	_
政府補助金	2,010	4,807
其他	306	100
	37,511	23,9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41)	4,565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474)	_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	(6,590)	(1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_	3,917
匯 兑(虧損)/收益淨額	(2,011)	3,609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10)	419	
	(15,897)	11,9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1,614	35,95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應收Golden 11 Investment PTE Ltd (「G1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11附屬集團」)之40%權益少數股東陳世民先生(「陳世民」)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為7,652,545美元。應收貸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陳世民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Wayford Limited(「GWL」) 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陳世民結欠GWL本金總額達6,272,000美元及利息為1,634,153美元之陳世民貸款代價,陳世民(其中包括)同意:

- (i) 轉讓G11之872,224股普通股(「轉讓股份」)予GWL,作為陳世民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尚未償還款項」,即6,272,000美元及利息為1,634,153美元)之悉數及最終付款。轉讓股份佔G11附屬集團40%權益。
- (ii) 須解除陳世民於G11附屬集團之任何頭銜或職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交易須作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列賬。已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即應收本金及利息7,906,153美元)及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即於G11附屬集團之40%權益之公平值7,109,000美元)。轉讓股份之公平值已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因此,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6,5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中確認。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陳世民7,474,000港元的金額,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屬不可回收,因此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確認。

6.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 事 酬 金 僱 員 成 本 (不 包 括 董 事 酬 金):	3,400	3,400
薪金及津貼	12,391	14,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228
員工總成本	16,130	17,937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撥備	1,386	1,155
一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55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4	4,52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935	5,881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4,349)	_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910	_
顧問費	629	1,1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9	1,617

7. 税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税項金額指: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	_	_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22,676	28,821
本年度海外所得税		
	22,676	28,821
遞延税項抵免	4,502	(1,470)
所得税開支	27,178	27,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按16.5%之劃一税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二零一八年:2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緬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於緬甸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54,120</u>	74,36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i>千股</i>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9,082	7,124,16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 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一基本	0.76	1.04
一至平	0.76	1.04
— 攤 薄	0.76	1.04
211 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 零 一 九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 -	67,183 4,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4,306	_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價債務投資(以美元計值)(附註(c))	160,886	
	<u>165,192</u>	71,489
流動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66,560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Airspan訂立一項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協議。票據之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按5%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於(i)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之日期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意將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Airspan之股權,惟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Metro Leader Limited之10%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落盤認購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之11%(「11%優先票據」)。 11%優先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之間的出售回租協議(「鎮江榮德協議」),上海永盛就鎮江榮德擁有的若干資產向鎮江榮德預付人民幣8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逾期12個月的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董事認為,取得協議項下資產(包括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管有權並將其變現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因此,上海永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鎮江榮德發出通知,以根據鎮江榮德協議行使其權利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並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位於中國及公平值人民幣192,636,000元(約228,312,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參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編制的估值後釐定公平值。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不能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因此公平值由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當地類似資產當前成本計算考慮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的重置成本,扣除據觀察狀況或過時現象(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所證明的應計折舊額。折舊重置成本已考慮實物過時的折舊因素、經濟(外部)過時所引致的市場貼現率及出售的交易成本。於計算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均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平值約人民幣192,636,000元(約228,312,000港元)資產的管有權,以抵銷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相當於約228,439,000港元),虧損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5。

於年內,該資產由鎮江榮德以人民幣193,000,000元(約219,306,000港元)的代價購回。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及鎮江榮德之間的銷售協議,鎮江榮德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就收購該資產向上海永盛支付一半付款人民幣96,500,000元,並於180天內支付剩餘一半款項(於年末列賬於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64,000元(相當於約4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確認。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21,464	1,093,020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	24,185	34,664
應收貸款總額		1,245,649	1,127,684
減:減 值 撥 備		(20,358)	
		1,225,291	1,127,684
減:流動資產包括之流動部分		(1,021,183)	(55,453)
1年後到期之金額	:	204,108	1,072,231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			
墊款及應收款項總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67,614	60,070	1,127,684
墊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225,034	(60,070)	164,964
匯 兑 調 整	(46,999)		(46,9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45,649		1,245,649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之虧損撥	備	_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	(C)		56,3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	- 日之虧損扱	養備	56,325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4,349)
匯 兑 調 整			(1,6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	三十日之虧損	員撥 備	20,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ii)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部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部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收入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本集團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包括電信設施配套租賃服務)分部為其附屬集團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其持有由緬甸郵政與電信處授出的牌照,獲准許於緬甸仰光的鐵路沿線興建光纖網絡、基站、信號塔及電信網絡的商業基建。有關基建項目將產生租賃收入,而主要目標客戶為緬甸的手機網絡營運商。該分部為本集團之策略性資產,有助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及把握緬甸電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不斷聘請更多員工擴大銷售團隊、經營以及外判承建商,以支持該分部的發展。該分部於本年度已產生約51,000港元收益。隨著於仰光鐵路沿線興建光纖電路,並推出更多選址作基站、信號塔,以及光纖回程線路的租賃收入提升,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大致上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有關設施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部由以下金融工具投資組成: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所發行公平值約66,5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2%。

(ii) 本集團亦持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約為160,886,000港元之 11%優先票據之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5.5%。

該等投資合共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7.7%。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25,858,000港元至約84,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52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前溢利約79,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236,000港元)及純利約52,5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885,000港元)。

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帶動:

- (i)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25,858,000港元至約84,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523,000港元),減少約23.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融資租賃及貸款延長期限後利率變動,該情況延續至二零一八年,且由於若干貸款已由債務人償付,本年度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1,225,2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7,684,000港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新增貸款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7.6%(二零一八年:約8.1%);
-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少約14,344,000港元或39.9%至約21,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有價債務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4,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綜合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約4,565,000港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約7,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約6,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000港元);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為零(二零一八年:收益約3,917,000港元);及

(iii)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3,595,000港元,較去年約52,405,000港元減少約55.0%或約28,81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減少,導致根據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34,3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6,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前景

貸款融資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貿易戰持續升温、債務泡沫膨脹及歐洲及美國可能將進行量化寬鬆等市場因素均增加企業對長期放貸的需求。本集團於選擇貸款融資客戶方面採取嚴格謹慎的方法,以盡量減低潛在違約風險。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仍會產生穩定收益。作為應收貸款的保障措施,我們的策略為透過多樣化,保護資產免受貿易戰、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的金融風暴影響。我們積極尋求以規模較小的貸款合約及/或行業專用的貸款擴展及多樣化貸款融資組合及客戶群,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減低過度依賴任何客戶的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隨著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經濟發展戰略,於年內,我們已增加於緬甸的Golden 11投資,由51%增加至91%。隨著預期於緬甸仰光區持續的光纖建設工程將產生營業額,緬甸業務已作獨立分部呈列,以反映我們的收益策略。我們相信該分部將於短期內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更大的正數價值。

我們正在其他具有長期收入流的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約2,464,8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如擬定用途;
- (b) 如擬定用途;
- (c) 如擬定用途;
- (d) 約59,000,000港元用作履行對Golden 11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營運資本需求;額外營運資金約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Golden 11作業務發展用途;而餘額則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2,8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5,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2,219,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794,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39,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及資產負債率為零。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購買及註銷合共10,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購回的款項全部以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因此,已就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扣除股本1,0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5,000港元。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於上一年度註銷購回股份後由7,104,503,998股減至7,098,773,998股,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098,773,998股減至本年度結束時的7,088,223,998股。股份按平均價格每股0.198港元於本年度收購,價格由0.185港元至0.220港元不等。就購入股份已支付的總額約2,090,000港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 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3名僱員。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捷投資有限公司(「聯捷」)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2,089,33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 購 回普 通 股 數 目	每股 最高購買價 <i>港元</i>	每股 最低購買價 港 <i>元</i>	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6,480,000 4,070,000	0.220 0.188	0.192 0.185	1,326,360 762,970
	10,550,000			2,089,330

所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聯捷於本年度購回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並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主要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承認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計劃所訂定義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新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190,000元及人民幣251,934,000元。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 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24,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

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

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25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45,460,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持有10%及90%權益之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4,173,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22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

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梅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年期為24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年期為36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及第二筆上海梅隴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784,000元及人民幣129,894,000元。

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24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 每年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為無抵押

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年期: 3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利率: 每年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上海梅隴各股東以彼等各自於上海梅隴之股權作股

權抵押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寶成」)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訂立上海寶成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寶成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42,000,000元,年期為12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寶成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1,796,000元。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寶成(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寶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42,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 每年7%,須每季支付

抵押: 上海寶成貸款為無抵押

附註: 就該等協議而言,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由劉建飛(「個人A」)及張治峰(「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10%及90%權益。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由個人A及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80%及20%權益。由於該等協議的融資總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資產比率8%,因此其詳情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二零一八/二零一九中期報告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其附屬公司Golden 11之額外40%擁有權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Golden 11之91%擁有權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 本 公 司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 發 行	之 概 約
董事	身 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陳 傳 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盧 溫 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盧 晟 (附 註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8.46%
	(附註1)		

附註:

-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 份	已 發 行 普 通股 本 數 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0,190,000	33.02%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63,710,000	31.94%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抵押 權益之個人	1,810,146,190	25.5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800,000,000	25.39%

股東名稱	身份	已 發 行 普 通股 本 數 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2,061,882	14.28%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附註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 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屬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32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擁有。

附註5: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088,223,998股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營運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性政策、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規則及準則。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51B(1) 條 披 露 董 事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黄學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99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

日獲委任為聯營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 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